

合同

甲方（全称）：夏邑县污水处理站

乙方（全称）：巩义市景阳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次招标、中标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夏邑县污水处理站药剂采购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总价 (元)
1	复合碳源	800	1390	1112000
2	聚合硫酸铁	800	620	496000

二、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为据实结算合同，合同载明总金额为预估总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2. 合同预估总金额（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为固定单价，不作调整。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交货

1. 乙方供应的药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

2. 乙方供货时须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3.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4. 经验收不合格的药剂，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或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计量方式：货到后在甲方指定地方进行过磅称量，计量结果以甲方地磅数据为准，乙方如有异议可共同复检。

6.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3天内送达，确保甲方污水处理连续稳定运行。

7. 交货地点：甲方污水处理厂指定地点。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结算及付款。
2. 及时通知乙方供货需求，提供必要的收货条件。

(二)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药剂质量合格、数量准确，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2. 保证按时供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
3.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双方按甲方实际使用量按月结算，乙方根据上月实际供货数量，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 甲方审核无误后，办理月度付款，预付款在月度付款中逐期抵扣。

3. 合同履行完毕，所有供货结束，双方办理总结算，多退少补，付清全部款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更换，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供货或中断供货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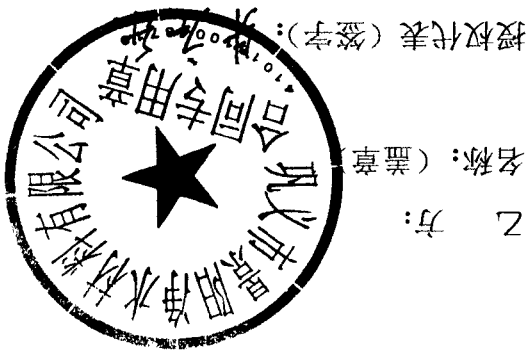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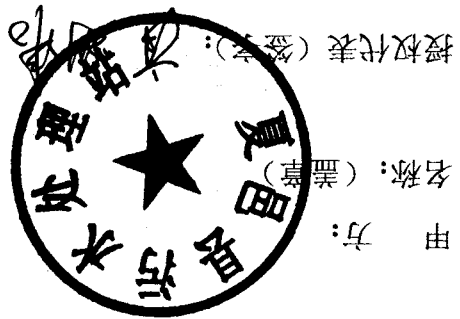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资金占用责任。

4.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时间: 2026年6月29日

时间: 2026年6月29日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律效力。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八、其他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